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范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范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工作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范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工作项目（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6563.90817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18.7008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范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工作项目（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6563.90817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18.700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5日

备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